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已建議撤銷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以安排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gostini Limited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事成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	普通股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庫務 職能及財務借貸
時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網上保險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	提供網上保險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 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 有限公司 (「時富泛德 財務」)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70	財務諮詢顧問
CASH on-line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富(國際)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00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時富(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時富亞洲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4,000,100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庫務 及貸款安排職能

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持有之 股本 直接 %	已發行 面值 間接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7,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及投資及 財務諮詢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 及買賣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	普通股 40,000,00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庫務職能及 持有會所會藉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富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八二年一月六日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及 槓桿式外匯交易 合約之經紀業務
CFT Nominee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CFSG (China)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2美元	100	-	持有會所會籍 及投資物業
icoupon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普通股 100美元	-	65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	%	
Max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ntage Giant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瑩運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	持有會所會藉

附註：

- (a) 吾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擔任該等公司之核數師。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 (b) 由於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編製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自收購以來(以較短時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已於各有關期間擔任貴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而言屬適當之調整後編製，以供載入上市文件。

貴公司之董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所納入之上市文件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公平及真實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上市文件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上述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有關結果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有關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測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控制及核證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小，故其所提供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一次審核）之結果，吾等並無察覺應對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貴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收益	7	239,972	213,557	345,977	196,991	322,366
其他營運收益		7,710	2,721	2,178	716	87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9	(119,778)	(108,303)	(151,449)	(88,517)	(123,873)
折舊		(15,906)	(10,606)	(7,056)	(3,808)	(4,548)
財務成本	10	(8,748)	(14,568)	(49,024)	(24,172)	(45,82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8,570)	(56,316)	(77,477)	(41,571)	(52,977)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撥備)		1,139	702	(180)	(53)	79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20,140)	(3,298)	10,261	3,980	14,5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7)	43	-	-	-
因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所產生之(支出)收入		(310)	(85)	291	291	-
除稅前溢利		25,362	23,847	73,521	43,857	110,661
稅項(支出)扣減	13	(350)	3,440	(5,796)	(3,258)	(15,037)
持續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		25,012	27,287	67,725	40,599	95,62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14	-	-	(27,527)	(13,990)	30,904
年度/期間溢利	15	25,012	27,287	40,198	26,609	126,528
歸屬於：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4,588	26,626	39,944	26,320	126,540
— 持續業務		424	661	39	289	460
— 已終止業務		-	-	215	-	(472)
		25,012	27,287	40,198	26,609	126,528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					
按754,556,448股計算，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按					
1,382,051,448股計算，每股					
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1,448,351,448股計算，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7,546	-	27,641	-	28,967
	<u>7,546</u>	<u>-</u>	<u>27,641</u>	<u>-</u>	<u>28,967</u>
年內／期間內確認作分派之					
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就二零零四年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1港元；二零零六年：					
就二零零六年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就二零零六年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7,546	41,462	-	27,660
	<u>-</u>	<u>7,546</u>	<u>41,462</u>	<u>-</u>	<u>27,660</u>
每股盈利(虧損)	16				
來自持續業務					
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3.3 港仙	2.8 港仙	2.5 港仙	1.7 港仙	7.9 港仙
	<u>3.3 港仙</u>	<u>2.8 港仙</u>	<u>2.5 港仙</u>	<u>1.7 港仙</u>	<u>7.9 港仙</u>
- 攤薄	不適用	2.6 港仙	2.5 港仙	1.6 港仙	7.7 港仙
	<u>不適用</u>	<u>2.6 港仙</u>	<u>2.5 港仙</u>	<u>1.6 港仙</u>	<u>7.7 港仙</u>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3.3 港仙	2.8 港仙	4.3 港仙	2.5 港仙	5.9 港仙
	<u>3.3 港仙</u>	<u>2.8 港仙</u>	<u>4.3 港仙</u>	<u>2.5 港仙</u>	<u>5.9 港仙</u>
- 攤薄	不適用	2.6 港仙	4.2 港仙	2.5 港仙	5.8 港仙
	<u>不適用</u>	<u>2.6 港仙</u>	<u>4.2 港仙</u>	<u>2.5 港仙</u>	<u>5.8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港仙	(0.9) 港仙	1.9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 港仙</u>	<u>(0.9) 港仙</u>	<u>1.9 港仙</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港仙	(0.9) 港仙	1.9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 港仙</u>	<u>(0.9) 港仙</u>	<u>1.9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20,725	12,218	45,720	23,745
投資物業	18	–	–	5,000	5,000
商譽	19	7,303	7,303	117,248	7,303
無形資產	20	10,922	12,892	33,872	14,222
其他資產	22	11,387	7,564	16,241	9,866
應收貸款	23	18,700	122	103	89
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5	–	56,09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	–	–	28,860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6	–	–	–	10,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28	–	–	–	174,718
遞延稅項資產	13	–	3,940	2,346	2,339
		<u>69,037</u>	<u>100,134</u>	<u>220,530</u>	<u>276,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	–	674	–
應收賬款	29	363,191	469,528	781,721	1,038,517
應收貸款	23	19,651	38,426	19,227	23,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978	16,074	23,764	21,69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	–	6,5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	–	373	1,1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2,048	972	3,463	1,9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47,032	42,472	54,317	24,133
衍生財務工具	31	–	16	–	–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32	16,782	17,125	27,813	28,28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	433,156	352,902	574,577	879,80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	71,500	117,516	73,226	157,149
		<u>963,338</u>	<u>1,055,031</u>	<u>1,559,155</u>	<u>2,182,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	616,906	555,565	931,865	1,362,36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19	33,939	64,860	50,321
遞延收益		–	–	8,027	–
應付稅項		584	1,084	4,428	18,732
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	63	150	215	67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5	96,155	171,737	278,521	409,586
可換股貸款票據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8	–	30,242	–	–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28	–	–	–	13,704
		<u>748,027</u>	<u>792,717</u>	<u>1,287,916</u>	<u>1,854,77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15,311	262,314	271,239	327,998
		<u>284,348</u>	<u>362,448</u>	<u>491,769</u>	<u>604,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75,456	104,488	138,205	144,575
儲備		168,248	256,330	345,826	457,479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43,704	360,818	484,031	602,054
少數股東權益		810	1,471	3,761	1,618
權益總額		<u>244,514</u>	<u>362,289</u>	<u>487,792</u>	<u>603,6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	–	2,615	764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	–	159	115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5	–	–	1,247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8	39,834	–	–	–
		<u>39,834</u>	<u>159</u>	<u>3,977</u>	<u>764</u>
		<u>284,348</u>	<u>362,448</u>	<u>491,769</u>	<u>604,436</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34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461,324	466,279	470,800	479,671
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5	-	56,09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	28	-	-	-	174,718
		<u>461,358</u>	<u>522,374</u>	<u>470,800</u>	<u>654,38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102,620	127,772	235,861	154,08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8	894	691	72	2,725
		<u>103,514</u>	<u>128,463</u>	<u>235,933</u>	<u>156,811</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	1,499	1,920	8,9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323,273	323,273	323,273	428,311
可換股貸款票據－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8	-	30,242	-	-
		<u>323,573</u>	<u>355,014</u>	<u>325,193</u>	<u>437,235</u>
流動負債淨值		<u>(220,059)</u>	<u>(226,551)</u>	<u>(89,260)</u>	<u>(280,424)</u>
		<u>241,299</u>	<u>295,823</u>	<u>381,540</u>	<u>373,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75,456	104,488	138,205	144,575
儲備	37	126,009	191,335	243,335	229,390
		<u>201,465</u>	<u>295,823</u>	<u>381,540</u>	<u>373,96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8	39,834	-	-	-
		<u>241,299</u>	<u>295,823</u>	<u>381,540</u>	<u>373,9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 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728	-	186,377	1,764	461	-	(107,419)	118,911	386	119,297
年內溢利(為年度已確認總收入)	-	-	-	-	-	-	24,588	24,588	424	25,012
確認僱員之購股權利益	-	-	-	-	219	-	-	219	-	219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771	-	-	-	771	-	771
因償還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產生 (附註a(i))	-	-	-	(1,764)	-	-	1,295	(469)	-	(469)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b)	37,728	64,137	-	-	-	-	-	101,865	-	101,865
發行供股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b)	-	(2,181)	-	-	-	-	-	(2,181)	-	(2,1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456	61,956	186,377	771	680	-	(81,536)	243,704	810	244,514
年內溢利(為年度已確認總收入)	-	-	-	-	-	-	26,626	26,626	661	27,287
確認僱員之購股權利益	-	-	-	-	203	-	-	203	-	203
因償還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 而產生(附註a(ii))	-	-	-	(190)	-	-	151	(39)	-	(39)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7,546)	(7,546)	-	(7,546)
發行新股(附註c)	29,032	69,138	-	-	-	-	-	98,170	-	98,170
發行新股之應佔交易成本	-	(300)	-	-	-	-	-	(300)	-	(300)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d(i))	-	-	(12,827)	-	-	-	12,827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4,488	130,794	173,550	581	883	-	(49,478)	360,818	1,471	362,289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為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288)	-	(288)	-	(288)
年度溢利	-	-	-	-	-	-	39,944	39,944	254	40,198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88)	39,944	39,656	254	39,910
確認僱員之購股權利益	-	-	-	-	1,613	-	-	1,613	-	1,613
因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產生 (附註e(ii))	6,000	10,200	-	(308)	-	-	173	16,065	-	16,065
因提早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而產生(附註a(iii))	-	-	-	(273)	-	-	(79)	(352)	-	(352)
發行新股(附註e(i)、(iii)及(iv))	27,717	82,976	-	-	-	-	-	110,693	-	110,693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41,462)	(41,462)	-	(41,462)
於發行新股之應佔交易成本	-	(3,000)	-	-	-	-	-	(3,000)	-	(3,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2,389	2,389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353)	(353)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附註d(ii))	-	-	(45,000)	-	-	-	45,000	-	-	-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貸款		以股份為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票據之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205	220,970	128,550	-	2,496	(288)	(5,902)	484,031	3,761	487,792	
期間溢利(為期間已確認總收入)	-	-	-	-	-	-	126,540	126,540	(12)	126,528	
發行新股(附註f)	6,370	12,485	-	-	-	-	-	18,855	-	18,85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288	-	288	(2,131)	(1,843)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7,660)	(27,660)	-	(27,660)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之款項	-	(100,000)	100,000	-	-	-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d(iii))	-	-	(28,000)	-	-	-	28,000	-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4,575</u>	<u>133,455</u>	<u>200,550</u>	<u>-</u>	<u>2,496</u>	<u>-</u>	<u>120,978</u>	<u>602,054</u>	<u>1,618</u>	<u>603,67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4,488	130,794	173,550	581	883	-	(49,478)	360,818	1,471	362,289	
來自境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為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288)	-	(288)	-	(288)	
期間溢利	-	-	-	-	-	-	26,320	26,320	289	26,609	
期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88)	26,320	26,032	289	26,321	
確認僱員之購股權利益	-	-	-	-	1,613	-	-	1,613	-	1,613	
因兌換可換股股票貸款票據 而產生(附註e(ii))	6,000	10,200	-	(308)	-	-	173	16,065	-	16,065	
因提早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而產生(附註a(iii))	-	-	-	(273)	-	-	(79)	(352)	-	(352)	
發行新股(附註e(i)及(iii))	27,617	82,780	-	-	-	-	-	110,397	-	110,397	
發行新股之應佔交易成本	-	(3,000)	-	-	-	-	-	(3,000)	-	(3,000)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353)	(35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8,105</u>	<u>220,774</u>	<u>173,550</u>	<u>-</u>	<u>2,496</u>	<u>(288)</u>	<u>(23,064)</u>	<u>511,573</u>	<u>1,407</u>	<u>512,980</u>	

附註：

- (a)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未償還金額125,100,000港元。代價125,100,000港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約1,764,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中解除。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部份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未償還金額10,000,000港元。代價10,000,000港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約190,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中解除。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全數償還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代價14,300,000港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約273,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中解除。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貴集團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發行377,278,2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未計開支前）約為101,865,000港元。
- (c)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貴集團按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訂立之認購價每股0.27港元發行1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為35,640,000港元，乃籌集以鞏固貴公司之財政支援與資本基礎。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650,000份購股權及12,675,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份0.34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發行650,000股及12,67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未計開支前）約為4,531,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足協議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補足股份予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所得總款項為58,000,000港元，乃作為繳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買賣協議中建議收購網上遊戲業務之部份代價。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
- (d) (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12,827,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2,000港元之累計虧損及支付二零零四年7,546,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45,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貴公司為支付41,462,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28,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貴公司為支付27,66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 (e)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貴集團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於同日，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予CIGL。該兩項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6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乃籌集以支付收購網上遊戲業務之部份代價（見附註40(a)(i)）。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由貴集團發行之16,2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獲兌換為60,000,000股貴公司之普通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520,000份購股權及65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份0.34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分別發行520,000股及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4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1,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份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296,000港元。
- (f)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1,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份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296,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8,600,000份、40,100,000份、5,000,000份及9,000,000份購股權，以每份行使價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發行8,600,000股、40,100,000股、5,000,000股及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8,559,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g)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貴集團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362	23,847	46,137	29,877	141,565
經調整：					
因償還可換股貸款					
票據所產生的支出(收入)	310	85	(291)	(291)	-
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	39(a) 1,786	-	4,933	389	2,233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撥備	(1,139)	(702)	180	53	(79)
無形資產攤銷	-	-	4,131	2,390	1,7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906	10,606	8,173	3,973	6,954
利息支出	8,748	14,568	49,027	24,172	45,827
僱員之購股權利益	219	203	1,613	1,6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	-	-	-	(41,70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利息	-	-	-	-	(2,1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43)	98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增加)減少淨額	-	(16)	16	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51,199	48,548	114,017	62,192	154,361
存貨增加	-	-	(349)	(121)	(67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6,512)	701	19,016	9,267	(4,16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6,366	(106,533)	(306,408)	(95,079)	(256,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	(3,296)	(2,563)	(22,047)	(28,39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6,5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373)	-	(7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62)	1,076	(2,491)	(1,076)	1,469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36	4,560	(11,845)	14,015	30,184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信託及獨立賬戶	(51,100)	80,254	(221,675)	(138,215)	(305,22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3,044	(61,341)	364,024	89,749	430,49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790	(380)	4,053	4,271	44,767
遞延收益增加	-	-	8,027	2,085	9,94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49,849	(36,411)	(36,567)	(74,956)	68,623
	-	-	(845)	-	(73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149,849	(36,411)	(37,412)	(74,956)	67,89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	-	-	(28,860)
於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		-	-	-	-	(10,296)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	-	(35,976)
收購網上遊戲業務 之按金款項		-	(56,09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款項		(1,400)	-	-	-	-
收購業務	40(a)	-	-	(64,407)	(58,089)	-
收購資產及負債	40(b)	-	-	(736)	-	-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已付)法定及其他按金退款		(217)	(343)	(10,688)	(17,753)	(469)
購買無形資產		-	-	(171)	(171)	-
購買物業及設備		(7,137)	(1,650)	(20,306)	(1,685)	(7,07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60	5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	-	1,76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55)	(58,975)	(104,980)	(79,858)	(74,535)
融資業務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增加		-	-	-	-	13,704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7,219)	11,582	59,610	52,365	(24,761)
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109,000)	64,000	48,421	41,440	156,520
償還貸款		-	-	(12,105)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1,865	98,170	110,693	110,397	18,85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40,500	-	-	-	-
發行股份支出		(2,181)	(300)	(3,000)	(3,000)	-
已付股息		-	(7,546)	(41,462)	-	(27,660)
已付少數權益股東股息		-	-	(353)	(353)	-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6,343)	(13,202)	(48,739)	(23,889)	(45,806)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2)	(15)	(14)	(9)	(21)
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2,032)	(1,067)	(212)	(212)	-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187)	(220)	(149)	(87)	(263)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125,100)	(10,000)	(14,300)	(14,300)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709)	141,402	98,390	162,352	90,56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29,785	46,016	(44,002)	7,538	83,92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1,715	71,500	117,516	117,516	73,226
滙率變動之影響		-	-	(288)	(288)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71,500</u>	<u>117,516</u>	<u>73,226</u>	<u>124,766</u>	<u>157,149</u>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71,500</u>	<u>117,516</u>	<u>73,226</u>	<u>124,766</u>	<u>157,149</u>

財務資料附註

1. 概覽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業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c)企業融資及(d)網上遊戲、出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使用權分銷服務等服務。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貴公司董事估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政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 貴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自其業務得益，則 貴公司已可控制該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 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 貴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由 貴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可確認入帳的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 貴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 貴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之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貴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該收購成本之部份，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以 貴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收益確認

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相關交易獲安排或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則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在產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撥備。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乃視作資本增值用途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或當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為呈報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成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部份。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其能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中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財務資料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差額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除於業務合併者外）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控制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支出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支出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情況下，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所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且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票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類，包括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折算。就債務文據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指持作出售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在損益中以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為準。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少數股東貸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提早贖回權、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分類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的賬面金額則以混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提早贖回權及負債部份公平值釐定。發行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的有關公平值攤分。負債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包括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性質有關部份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於往後期間，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以其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為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其他財務工具或其他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之一項合約。由貴公司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貴公司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移除。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授予貴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概無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並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釐定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減值虧損（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及貴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已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披露於下文。

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4,716,000港元、2,346,000港元及2,339,000港元已於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72,487,000港元、325,487,000港元、308,213,000港元及285,011,000港元，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於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呆壞賬之撥備／撥備回撥

貴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撥備回撥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核定最終可收回應收賬款之金額需作出相當的判斷，包括對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假若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及其還款能力改善，則可能需要回撥或撥備。

商譽及有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交易權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與尚未調整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特定風險間之比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303,000港元、7,303,000港元、117,248,000港元及7,30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

釐定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風險之市場評估。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約為12,43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在附註20及21中披露。

釐定有關網域名稱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計。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之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之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之渴求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網域名稱之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域名稱之賬面值約為5,46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在附註20及21中披露。

6. 財務工具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各個類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衡量基準及收入與開支之確認基準）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4中披露。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存最優化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5所披露之銀行借款）、現金及等同現金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6所披露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儲備及累計盈利）。管理層審閱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有鑑於此，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承諾維持存款不少於15,000,000港元作為透支銀行授予之信貸之先決條件。

財務工具種類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47,032	42,472	54,317	24,133
衍生工具	-	1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9,740	1,057,736	1,492,052	2,327,24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761,883	766,237	1,229,561	1,791,615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514	128,463	235,933	331,52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63,107	353,515	323,273	428,31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結存、銀行借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權益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倘上市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0%，則 貴集團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703,000港元、4,247,000港元、5,432,000港元及2,413,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抵押）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有關浮息會令 貴集團遭受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 貴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95,000港元、1,825,000港元、2,920,000港元及2,007,500港元，主要由於列為融資成本之銀行利率開支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倘授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22,870港元、2,707,070港元、4,435,240港元及3,052,915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中利息收入所致。

信貸風險

倘於結算日，對約方未有就彼等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承擔，則 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倘於結算日，有關各方未有就有關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義務，則 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而 貴公司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發佈之財務擔保合約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為了將經紀及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有關提供網上遊戲服務， 貴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到期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由CIGL 支付之出售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所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情況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對約方及客戶，故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家不同法定機構，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 貴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到期日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貴集團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625,831	-	625,831	625,831
融資租約負債	1.4 - 6%	66	-	66	63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96,283	-	96,283	96,155
固定利率工具	3%	-	42,224	42,224	39,834
		<u>722,180</u>	<u>42,224</u>	<u>764,404</u>	<u>761,883</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563,949	-	563,949	563,949
融資租約負債	1.4 - 6%	156	172	328	309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172,510	-	172,510	171,737
固定利率工具	3%	31,149	-	31,149	30,242
		<u>767,764</u>	<u>172</u>	<u>767,936</u>	<u>766,237</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949,463	-	949,463	949,463
融資租約負債	1.4 - 6%	224	124	348	330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279,798	1,409	281,207	279,768
		<u>1,229,485</u>	<u>1,533</u>	<u>1,231,018</u>	<u>1,229,561</u>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1,381,962	-	1,381,962	1,381,962
融資租約負債	1.4 - 6%	70	-	70	67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411,634	-	411,634	409,586
		<u>1,793,666</u>	<u>-</u>	<u>1,793,666</u>	<u>1,791,61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貴公司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323,273	-	323,273	323,273
固定利率工具	3%	-	42,224	42,224	39,834
		<u>323,273</u>	<u>42,224</u>	<u>365,497</u>	<u>363,10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323,273	-	323,273	323,273
固定利率工具	3%	31,149	-	31,149	30,242
		<u>354,422</u>	<u>-</u>	<u>354,422</u>	<u>353,51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323,273	-	323,273	323,273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428,311	-	428,311	428,311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資產之預期到期日。下列表格之編製基準為包括就該等資產所得之利息在內之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期，惟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現金流量將於其他期間產生者除外。「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到期日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貴集團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227,923	-	-	227,923	227,923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732,131	20,804	-	752,935	748,849
		<u>960,054</u>	<u>20,804</u>	<u>-</u>	<u>980,858</u>	<u>976,772</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294,764	-	-	294,764	294,764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810,406	23	99	810,528	805,460
		<u>1,105,170</u>	<u>23</u>	<u>99</u>	<u>1,105,292</u>	<u>1,100,224</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393,579	-	-	393,579	393,579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1,159,116	23	80	1,159,219	1,152,790
		<u>1,552,695</u>	<u>23</u>	<u>80</u>	<u>1,552,798</u>	<u>1,546,369</u>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396,554	10,296	-	406,850	406,850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1,779,145	199,260	65	1,978,470	1,944,530
		<u>2,175,699</u>	<u>209,556</u>	<u>65</u>	<u>2,385,320</u>	<u>2,351,38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貴公司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102,620	-	102,620	102,620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894	-	894	894
		<u>103,514</u>	<u>-</u>	<u>103,514</u>	<u>103,51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127,772	-	127,772	127,772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693	-	693	691
		<u>128,465</u>	<u>-</u>	<u>128,465</u>	<u>128,463</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235,861	-	235,861	235,861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72	-	72	72
		<u>235,933</u>	<u>-</u>	<u>235,933</u>	<u>235,933</u>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154,086	-	154,086	154,086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2,733	199,236	201,969	177,443
		<u>156,819</u>	<u>199,236</u>	<u>356,055</u>	<u>331,529</u>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例如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貴公司董事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中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210,729	178,719	263,032	153,322	248,995
利息收入	29,243	34,838	82,945	43,669	73,371
	<u>239,972</u>	<u>213,557</u>	<u>345,977</u>	<u>196,991</u>	<u>322,366</u>
已終止業務：					
網上遊戲收入	-	-	25,316	6,831	23,309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	-	9,459	1,149	9,738
特許經營業務收入	-	-	2,476	335	2,064
	<u>-</u>	<u>-</u>	<u>37,251</u>	<u>8,315</u>	<u>35,111</u>

8. 業務及地區分佈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務可分為四大經營分部 —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及網上遊戲服務。誠如附註40(a)所述，網上遊戲服務分部乃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收購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誠如附註14及41所述，該網上遊戲服務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出售及停止發展。貴集團乃根據下列四個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期間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與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服務及其買賣服務
融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網上遊戲服務	—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認證服務

貴集團按業務分佈劃分之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收益	<u>204,092</u>	<u>29,243</u>	<u>6,637</u>	<u>239,97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48,936</u>	<u>8,527</u>	<u>(7,863)</u>	49,600
其他營運收益				7,71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1,948)
除稅前溢利				25,362
稅項支出				(350)
年內溢利				<u>25,01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86,032</u>	<u>293,478</u>	<u>11,400</u>	990,91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41,465</u>
綜合資產總值				<u>1,032,375</u>
負債				
分類負債	<u>552,738</u>	<u>160,323</u>	<u>3,353</u>	716,41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71,447</u>
綜合負債總額				<u>787,86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7,137	7,137
呆壞賬之撥備撥回	-	(1,139)	-	-	(1,13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32	-	32	14,742	15,906
出售物業及設備 之虧損	<u>-</u>	<u>-</u>	<u>-</u>	<u>7</u>	<u>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收益	<u>171,628</u>	<u>34,838</u>	<u>7,091</u>	<u>213,55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9,847</u>	<u>7,281</u>	<u>(5,337)</u>	31,791
其他營運收益				2,72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0,665)
除稅前溢利				23,847
稅項扣減				3,440
年內溢利				<u>27,28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28,476</u>	<u>404,049</u>	<u>16,601</u>	1,049,12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06,039
綜合資產總值				<u>1,155,165</u>
負債				
分類負債	<u>478,417</u>	<u>248,885</u>	<u>3,337</u>	730,63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2,237
綜合負債總額				<u>792,87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2,116	2,116
呆壞賬之撥備 (撥備回撥)	(104)	(898)	300	-	(70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69	-	19	9,818	10,606
出售物業及 設備之收益	-	-	-	(43)	(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 遊戲服務 千港元	
收益	247,547	85,054	13,376	345,977	37,251	383,22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64,917	15,277	2,219	82,413	(18,884)	63,529
其他營運收益				2,178	219	2,39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070)	(8,719)	(19,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21	(27,384)	46,137
稅項支出				(5,796)	(143)	(5,939)
年內溢利(虧損)				67,725	(27,527)	40,1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	
					遊戲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988,905</u>	<u>540,658</u>	<u>12,542</u>	<u>1,542,105</u>	<u>182,249</u>	1,724,35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55,331</u>
綜合資產總值						<u>1,779,685</u>
負債						
分類負債	<u>846,541</u>	<u>383,479</u>	<u>358</u>	<u>1,230,378</u>	<u>38,932</u>	1,269,31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22,583</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1,89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	
						遊戲服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9,416	9,416	10,890	20,306
呆壞賬之撥備	53	27	100	-	180	-	18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25	-	1	6,930	7,056	1,117	8,173
出售物業及 設備之虧損	<u>-</u>	<u>-</u>	<u>-</u>	<u>-</u>	<u>-</u>	<u>98</u>	<u>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	
					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145,481</u>	<u>44,194</u>	<u>7,316</u>	<u>196,991</u>	<u>8,315</u>	<u>205,30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42,246</u>	<u>8,354</u>	<u>841</u>	<u>51,441</u>	<u>(11,930)</u>	39,511
其他營運收益				716	4	72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8,300)	(2,054)	(10,3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857	(13,980)	29,877
稅項開支				(3,258)	(10)	(3,268)
期內溢利(虧損)				<u>40,599</u>	<u>(13,990)</u>	<u>26,60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	
						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1,261	1,261	424	1,685
呆壞賬之撥備	53	-	-	-	53	-	5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u>88</u>	<u>-</u>	<u>1</u>	<u>3,719</u>	<u>3,808</u>	<u>165</u>	<u>3,97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	
					遊戲服務 千港元	
收益	<u>240,006</u>	<u>73,371</u>	<u>8,989</u>	<u>322,366</u>	<u>35,111</u>	<u>357,47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01,053</u>	<u>13,832</u>	<u>1,606</u>	<u>116,491</u>	<u>(7,528)</u>	108,963
其他營運收益				879	336	1,2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701	41,70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709)	(3,605)	(10,314)
除稅前溢利				110,661	30,904	141,565
稅項開支				(15,037)	-	(15,037)
期內溢利				<u>95,624</u>	<u>30,904</u>	<u>126,528</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	
					遊戲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343,825</u>	<u>815,879</u>	<u>15,252</u>	<u>2,174,956</u>	-	2,174,95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84,251
綜合資產總值						<u>2,459,207</u>
負債						
分類負債	<u>1,212,316</u>	<u>579,457</u>	<u>358</u>	<u>1,792,131</u>	-	1,792,13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3,404
綜合負債總額						<u>1,855,5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	綜合 千港元
						遊戲服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1,395	1,395	5,683	7,078
呆壞賬之撥備 (撥備撥回)	81	(160)	-	-	(79)	-	(7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	-	-	4,543	4,548	2,406	6,954

地區分佈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業務均於香港經營，而於有關期間之該等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香港。網上遊戲業務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經營，而於有關期間該等業務之有關收益均主要來自中國及台灣。

下表為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239,972	213,557	345,977	196,991	322,366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	25,525	8,315	27,781
台灣	-	-	11,726	-	7,330
	-	-	37,251	8,315	35,111
	239,972	213,557	383,228	205,306	357,47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及設備添置項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990,910	1,049,126	1,542,105	1,449,083	2,174,956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	143,023	23,718	-
台灣	-	-	39,226	-	-
	-	-	182,249	23,718	-
	<u>990,910</u>	<u>1,049,126</u>	<u>1,724,354</u>	<u>1,472,801</u>	<u>2,174,956</u>

添置物業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	-	-	-	-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	10,290	424	1,824
台灣	-	-	600	-	3,859
	-	-	10,890	424	5,683
	<u>-</u>	<u>-</u>	<u>10,890</u>	<u>424</u>	<u>5,683</u>

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	117,879	106,050	147,575	85,594	122,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0	2,050	2,261	1,310	1,6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9	203	1,613	1,613	–
	<u>119,778</u>	<u>108,303</u>	<u>151,449</u>	<u>88,517</u>	<u>123,873</u>
已終止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	–	–	10,842	4,621	10,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74	231	638
	<u>–</u>	<u>–</u>	<u>12,016</u>	<u>4,852</u>	<u>10,665</u>

10. 財務成本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借款	6,343	13,202	48,736	23,889	45,806
融資租約	12	15	14	9	2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實際利息支出	2,393	1,351	274	274	–
	<u>8,748</u>	<u>14,568</u>	<u>49,024</u>	<u>24,172</u>	<u>45,827</u>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借款之利息	–	–	3	–	84
	<u>–</u>	<u>–</u>	<u>3</u>	<u>–</u>	<u>84</u>

	二零零六年								總計
	關百豪	羅炳華	王健翼	鄭文彬	郭愛娟	鄭樹勝	許家驊	盧國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00	100	100	300
支授予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120	600	1,290	734	-	-	-	-	2,744
酌情花紅	-	-	1,000	-	-	-	-	-	1,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0	90	90	90	-	15	15	15	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0	66	30	-	-	-	-	132
酬金總額	<u>216</u>	<u>720</u>	<u>2,446</u>	<u>854</u>	<u>-</u>	<u>115</u>	<u>115</u>	<u>115</u>	<u>4,581</u>

	截至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關百豪	羅炳華	王健翼	鄭文彬	郭愛娟	鄭樹勝	許家驊	盧國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58	58	58	174
支授予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70	350	790	422	-	-	-	-	1,6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0	90	90	90	-	15	15	15	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7	41	17	-	-	-	-	79
酬金總額	<u>164</u>	<u>457</u>	<u>921</u>	<u>529</u>	<u>-</u>	<u>73</u>	<u>73</u>	<u>73</u>	<u>2,290</u>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關百豪	羅炳華	王健翼	鄭文彬	郭愛娟	鄭樹勝	許家驊	盧國雄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58	58	58	174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70	470	900	445	-	-	-	-	1,885
酌情花紅	-	-	-	511	-	-	-	-	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8	62	29	-	-	-	-	113
酬金總額	<u>74</u>	<u>488</u>	<u>962</u>	<u>985</u>	<u>-</u>	<u>58</u>	<u>58</u>	<u>58</u>	<u>2,683</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鄭文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羅家健先生及繆文浩先生均辭任執行董事。另外，許家驊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國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幹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國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郭愛娟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在 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當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中兩位為 貴公司董事，其中一位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月為 貴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內。其餘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77	5,487	3,400	2,403	1,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46	180	105	63
績效獎勵花紅	182	102	4,747	2,535	6,184
酌情花紅	-	-	260	-	297
僱員購股權利益	30	12	75	75	-
	<u>5,551</u>	<u>5,747</u>	<u>8,662</u>	<u>5,118</u>	<u>7,757</u>

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2	-
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2	3	1	1	1
1,500,001港元					
至2,000,000港元	1	1	2	-	-
2,000,001港元					
至2,500,000港元	-	-	-	1	2
3,500,001港元					
至4,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稅項(支出)扣減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350)	(500)	(4,140)	(1,340)	(14,926)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不足)	—	—	94	94	(111)
遞延稅項	—	3,940	(1,750)	(2,012)	—
	<u>(350)</u>	<u>3,440</u>	<u>(5,796)</u>	<u>(3,258)</u>	<u>(15,037)</u>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	—	—	(143)	(10)	—
	<u>(350)</u>	<u>3,440</u>	<u>(5,939)</u>	<u>(3,268)</u>	<u>(15,0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正於中國經營業務。因該等附屬公司於張江高科技園區(翻譯為Shanghai Zhang Jiang High Technological Zone)登記,故彼等須按15%之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調整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業務	25,362	23,847	73,521	43,857	110,661
已終止業務	-	-	(27,384)	(13,980)	30,904
	<u>25,362</u>	<u>23,847</u>	<u>46,137</u>	<u>29,877</u>	<u>141,565</u>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					
之稅項	(4,438)	(4,173)	(8,074)	(5,229)	(24,7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	94	94	(1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82)	(1,499)	(3,319)	(1,790)	(6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1	936	3,008	1,948	6,59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09	5,492	5,708	3,696	5,41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3,138)	(1,207)	(2,685)	(1,739)	(1,356)
目前已確認之於過往年度之					
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940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	(587)	(349)	(202)
其他差別	28	(49)	(84)	101	7
	<u>(350)</u>	<u>3,440</u>	<u>(5,939)</u>	<u>(3,268)</u>	<u>(15,037)</u>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估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48)	2,748	-	-
綜合收益表扣減(支出)	803	(80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45)	1,945	-	-
綜合收益表扣減	1,169	2,771	-	3,9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76)	4,716	-	3,94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0(a)(i))	-	-	(2,459)	(2,459)
綜合收益表扣減(支出)	5	(2,370)	615	(1,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1)	2,346	(1,844)	(269)
出售附屬公司後撤銷(附註41)	-	-	1,844	1,844
綜合收益表扣減(支出)	7	(7)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64)	2,339	-	1,575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約1,94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383,601,000港元、352,436,000港元、321,618,000港元及298,374,000港元。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已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虧損分別為數11,114,000港元、26,949,000港元、13,405,000港元及13,363,000港元獲確認。由於不可預期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款項分別為數372,487,000港元、325,487,000港元、308,213,000港元及285,011,000港元獲確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與時富投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該集團從事貴集團之網上遊戲服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之目的是為貴集團拓展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量。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於該日Netfield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時富投資。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Netfield集團之收益	-	-	-	-	41,701
網上遊戲服務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	-	-	(27,527)	(13,990)	(10,797)
	<u>-</u>	<u>-</u>	<u>(27,527)</u>	<u>(13,990)</u>	<u>30,904</u>

Netfiel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其已被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7,251	8,315	35,111
其他營運收入	219	4	336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2,016)	(4,852)	(10,665)
折舊及攤銷	(5,248)	(2,555)	(4,13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7,489)	(14,892)	(31,358)
財務成本	(3)	-	(8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8)	-	-
除稅前虧損	(27,384)	(13,980)	(10,797)
稅項	(143)	(10)	-
年度/期間虧損	<u>(27,527)</u>	<u>(13,990)</u>	<u>(10,797)</u>
歸屬於:			
貴集團	(27,742)	(13,990)	(10,325)
少數股東權益	215	-	(472)
	<u>(27,527)</u>	<u>(13,990)</u>	<u>(10,797)</u>

Netfield集團之年度/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1,614)	(12,301)	33,375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7,379)	(8,365)	(5,68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6,123	22,100	48,367
	<u>7,130</u>	<u>1,434</u>	<u>75,059</u>

於出售當日Netfield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乃於附註41中披露。

15.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已支出 (計入) 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核數師酬金	1,200	1,550	1,391	757	75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5,716	10,471	6,963	3,754	4,494
租賃資產	190	135	93	54	54
	<u>15,906</u>	<u>10,606</u>	<u>7,056</u>	<u>3,808</u>	<u>4,548</u>
廣告及宣傳費用	4,258	6,134	12,102	7,100	5,0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租金	10,765	9,415	10,197	5,807	6,1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7	(43)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	(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74)	645	(131)	(354)	(1,108)
衍生財務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	–	(16)	–	–	–
來自投資之股息	(693)	(143)	(471)	(151)	(19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呆壞賬 之撥備(撥備回撥)					
– 應收賬款	(615)	196	100	–	–
– 應收貸款	(524)	–	–	–	–
直接(撥回)撇銷之壞賬	–	(898)	80	53	(79)
	<u> </u>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	–	409	223	223
無形資產攤銷	–	–	4,131	2,390	1,73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	–	1,114	165	2,406
租賃資產	–	–	3	–	–
	<u> </u>	<u> </u>	<u> </u>	<u> </u>	<u> </u>
	–	–	1,117	165	2,406
廣告及宣傳費用	–	–	12,865	3,225	22,4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租金	–	–	2,902	1,288	1,33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98	–	–
	<u> </u>	<u> </u>	<u> </u>	<u> </u>	<u> </u>

16.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之溢利	24,588	26,626	39,944	26,320	126,540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1,351	274	274	—
	<u>24,588</u>	<u>27,977</u>	<u>40,218</u>	<u>26,594</u>	<u>126,54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溢利	<u>24,588</u>	<u>27,977</u>	<u>40,218</u>	<u>26,594</u>	<u>126,540</u>

得自持續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之溢利	24,588	26,626	67,686	40,310	95,164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1,351	274	274	—
	<u>24,588</u>	<u>27,977</u>	<u>67,960</u>	<u>40,584</u>	<u>95,1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溢利	<u>24,588</u>	<u>27,977</u>	<u>67,960</u>	<u>40,584</u>	<u>95,164</u>

得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溢利	-	-	(27,742)	(13,990)	31,376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744,642,827	964,557,144	1,589,792,062	1,581,562,346	1,610,915,101
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 獲兌換的攤薄普通股 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130,939,865	25,229,374	43,437,366	不適用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 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4,760,596	不適用	37,376,41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44,642,827	1,095,497,009	1,619,782,032	1,624,999,712	1,648,291,51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已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之供股而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由於攤薄效應微不足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貴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 貴公司之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有關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380	20,988	24,092	1,723	76,183
添置	4,911	619	1,607	–	7,137
出售／撤銷	–	–	(15)	–	(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1	21,607	25,684	1,723	83,305
添置	197	136	1,317	466	2,116
出售／撤銷	–	(8)	–	(350)	(3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88	21,735	27,001	1,839	85,063
添置	7,526	133	12,647	–	20,30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40)	8,561	79	12,662	170	21,472
出售／撤銷	(154)	(507)	(5,437)	–	(6,0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1	21,440	46,873	2,009	120,743
添置	765	514	5,799	–	7,07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41)	(3,783)	(497)	(21,115)	(170)	(25,56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7,403	21,457	31,557	1,839	102,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254	12,776	18,813	839	46,682
年度撥備	7,052	4,937	3,237	680	15,906
出售／撤銷時撤銷	–	–	(8)	–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6	17,713	22,042	1,519	62,580
年度撥備	5,548	3,030	1,834	194	10,606
出售／撤銷時撤銷	–	(8)	–	(333)	(3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4	20,735	23,876	1,380	72,845
年度撥備	4,841	572	2,594	166	8,173
出售／撤銷時撤銷	(56)	(507)	(5,432)	–	(5,9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39	20,800	21,038	1,546	75,023
期間撥備	3,821	226	2,840	67	6,95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見附註41)	(1,141)	(80)	(2,232)	(13)	(3,46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4,319	20,946	21,646	1,600	78,51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5	3,894	3,642	204	20,7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4	1,000	3,125	459	12,2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2	640	25,835	463	45,72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3,084	511	9,911	239	23,7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包括就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142,000港元之款項。融資租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車輛之賬面值包括就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389,000港元、463,000港元及241,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輛之賬面值概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全數計提折舊之物業及設備之成本）分別達到10,343,000港元、49,981,000港元、48,771,000港元及69,088,000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4,585	4,725
撇銷	(140)	(4,585)	(4,7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	4,544	4,638
年度撥備	28	25	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撥備	122	4,569	4,6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撇銷時撇銷	140	4,585	4,725
	(140)	(4,585)	(4,7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6	3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附屬公司時收購 (見附註40(b))	5,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
	<hr/> <hr/>

貴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增用途而持有之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而作出。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具備適合的資格，且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規定，並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的市場證據而作出。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中期租賃之香港土地。

19.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額外支出 (附註)	1,4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40(a))	109,945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41)	(109,94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303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3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48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303
	<hr/> <hr/>

附註：根據 貴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時富泛德財務已發行股本中700,000股股份之買賣協議，如若干條件能於二零零四年達成，貴集團承諾向賣方繳付額外金額1,400,000港元。由於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故 貴集團已向賣方支付總金額1,400,000港元。因此，收購時富泛德財務之代價因而被調整。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0.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網上遊戲及 相關知識 產權 千港元	網域名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	-	-	10,922
其他資產重新分類	-	1,970	-	-	1,9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1,970	-	-	12,89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40)	-	3,090	16,390	5,460	24,940
添置	-	-	171	-	17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5,060	16,561	5,460	38,003
出售	-	(1,760)	-	-	(1,7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41)	-	-	(16,561)	(5,460)	(22,021)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922	3,300	-	-	14,22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年度支出	-	-	4,131	-	4,1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131	-	4,131
期間支出	-	-	1,731	-	1,7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見附註41)	-	-	(5,862)	-	(5,862)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	-	-	10,92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1,970	-	-	12,89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5,060	12,430	5,460	33,872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922	3,300	-	-	14,22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10,92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貴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貴集團評估交易權之可用年限認為交易權對其預計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測限制並認為交易權之可用年限為無限期。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為數1,970,000港元、5,06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會所會籍。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會籍被分類為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董事之意見，會所會籍被重新分類至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貴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38,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相等於網上遊戲的內部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292,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相等於網上遊戲的開發成本及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網站開發成本及因收購中國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的軟件技術版權（詳情請參閱附註40(a)(i)）。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四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為對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進行減值測試，會以計算使用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四年期財政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按折讓率15%計算。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在作出有關假設時主要參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的期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值獲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46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乃由收購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40(a)(ii)）時購入，相等於網域名稱「www.shanghai.com」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人員認為網域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會永久使用有關網域。在網域名稱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相反，網域名稱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為對網域名稱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而釐定。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獲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網域名稱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21. 商譽及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8中所釋，貴集團使用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分部資料。出於減值測試目的，載於附註19及20之商譽及交易權已分別分配至三個獨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包括兩間從事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一間從事企業融資之附屬公司及新收購之網上遊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商譽及交易權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商譽				交易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證券經紀	-	-	-	-	10,922	10,922	10,922	10,922
經紀－互惠基金及 保險相連投資產品	3,457	3,457	3,457	3,457	-	-	-	-
企業融資	3,846	3,846	3,846	3,846	-	-	-	-
網上遊戲服務	-	-	109,945	-	-	-	-	-
	<u>7,303</u>	<u>7,303</u>	<u>117,248</u>	<u>7,303</u>	<u>10,922</u>	<u>10,922</u>	<u>10,922</u>	<u>10,92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之管理層決定任何其附有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交易權並無減值。

上述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一年期，折讓率為7.75%。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總額。

上述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四年期，折讓率為15%。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在作出有關假設時主要參考賺取現金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的期望。由於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於商譽作出減值。

22.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會所會籍	1,970	-	-	-
法定及其他按金	6,617	7,564	16,241	9,866
廣告及電訊服務之預付款項	5,600	2,800	-	-
減：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廣告 及電訊服務之預付款項， 並包括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2,800)	(2,800)	-	-
	<u>11,387</u>	<u>7,564</u>	<u>16,241</u>	<u>9,86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1,970,000港元之會所會籍被重新分類為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0）。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

23. 應收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102,757	76,684	45,900	48,865
減：呆壞賬撥備	(64,406)	(38,136)	(26,570)	(25,208)
	<u>38,351</u>	<u>38,548</u>	<u>19,330</u>	<u>23,657</u>
用作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				
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	19,651	38,426	19,227	23,568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				
十二個月後之應收款項）	18,700	122	103	89
	<u>38,351</u>	<u>38,548</u>	<u>19,330</u>	<u>23,65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有關利率由5.0%到7.5%，5.3%到7.8%，7.8%到8.0%及7.8%到8.0%不等。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貴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65,758	64,406	38,136	26,570
年內／期內撇銷之款項	(828)	(26,270)	(11,566)	(1,362)
年內減少	(524)	-	-	-
年末／期末結餘	<u>64,406</u>	<u>38,136</u>	<u>26,570</u>	<u>25,208</u>

在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聯，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壞賬撥備之外的更多信貸撥備。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018,000港元、8,637,000港元、14,540,000港元及16,933,000港元之債項，而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到期，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獲收回，其原因為該等款項乃由債務人所抵押之有價證券全額擔保或已於隨後償還，因此無需就此進行撥備。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268	4,268	4,268	8,779
31-60日	-	-	-	150
61-90日	-	-	-	-
90日以上	3,750	4,369	10,272	8,004
	<u>8,018</u>	<u>8,637</u>	<u>14,540</u>	<u>16,933</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0,333,000港元、29,911,000港元、4,790,000港元及6,72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且亦無減值，因此，貴集團相信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總賬面值約為22,968,000港元、25,756,000港元、4,968,000港元及8,34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分別為30,463,000港元、30,173,000港元、9,776,000港元及133,221,000港元之已抵押市場證券作抵押。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651	38,426	19,227	23,56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8,700	23	23	2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	25	25	26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	26	27	28
超過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	28	28	11
超過五年	-	20	-	-
	<u>38,351</u>	<u>38,548</u>	<u>19,330</u>	<u>23,657</u>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44,324	749,279	753,800	762,67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3,000)	(283,000)	(283,000)	(283,000)
	<u>461,324</u>	<u>466,279</u>	<u>470,800</u>	<u>479,671</u>

25. 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根據 貴公司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貴集團進行數項資金籌集交易及一項Netfield集團之主要收購交易。

根據收購之條款， 貴集團已繳付按金5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產生之有關成本約1,095,000港元。該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	-	28,860
未上市股份				
攤分之收購後虧損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28,860</u>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	-	-	-	10,296
	<u>-</u>	<u>-</u>	<u>-</u>	<u>10,296</u>

附註：根據附屬公司昌好投資有限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獲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貴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已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持有比率 %	主要業務
RACCA Capital Inc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	普通股	33	33	暫無業務
勵凱資本有限公司	已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33	33	介紹代理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	33	物業投資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76	118,109
負債總值	(3,318)	(38,982)
(負債) 資產淨值	<u>(1,542)</u>	<u>79,127</u>
貴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	<u>28,725</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收益	<u>600</u>	<u>—</u>
年內／期內虧損	<u>(1,542)</u>	<u>(4,174)</u>
貴集團年內／期內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u>

貴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攤分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未確認年內／期內及累計攤分該等聯營公司之款項（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確認年內／期內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509	1,377
	<u>509</u>	<u>1,377</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509	1,886
	<u>509</u>	<u>1,886</u>

27.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費品：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按成本計）	-	-	674	-
	<u>-</u>	<u>-</u>	<u>674</u>	<u>-</u>

28.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收款項

此金額指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之部份代價及債務。

根據附屬公司 Vantage Giant Limited 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此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抵押。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部份或全部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款項為不計利息、無抵押、須應要求還款，且就該等非貿易性質之款項而言，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後全數償還。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自貴集團之一般業務中，貴集團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儲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貴集團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但貴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本期限為少於三個月）。

少數股東貸款

此金額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29.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6,168	29,894	125,450	49,776
現金客戶	86,935	94,958	112,334	270,401
保證金客戶	183,287	270,707	443,524	610,583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2,989	70,662	83,847	99,831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				
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人之				
應收佣金	3,302	2,275	3,479	4,322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業務之應收款項	510	1,032	372	3,604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				
業務之應收款項	-	-	12,715	-
	<u>363,191</u>	<u>469,528</u>	<u>781,721</u>	<u>1,038,51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乃已分別扣除呆壞賬撥備28,572,000港元、27,872,000港元、20,086,000港元及9,628,000港元。

貴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以對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包括對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釐定。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30,554	28,572	27,872	20,086
年內／期內撇銷款額	(1,367)	(896)	(7,886)	(10,458)
年內／期內（減少）增加	(615)	196	100	-
年末／期末結餘	<u>28,572</u>	<u>27,872</u>	<u>20,086</u>	<u>9,628</u>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包含於貴集團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分別為9,385,000港元、11,969,000港元、30,666,000港元及78,265,000港元，就此貴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貴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該等過去已到期但並未於各結算日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8,755	11,035	24,949	76,070
31-60日	189	436	2,387	1,395
61-90日	163	5	1,690	79
90日以上	278	493	1,640	721
	<u>9,385</u>	<u>11,969</u>	<u>30,666</u>	<u>78,26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53,806,000港元、457,559,000港元、751,055,000港元及960,2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分別為482,768,000港元、615,801,000港元、731,854,000港元及1,827,557,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因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交易日後一天。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及網上遊戲服務之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182	2,373	10,849	5,731
31-60日	189	436	2,387	1,395
61-90日	163	5	1,690	79
90日以上	278	493	1,640	721
	<u>3,812</u>	<u>3,307</u>	<u>16,566</u>	<u>7,926</u>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關連客戶所結欠之應收賬款，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之金額	按公平值計量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不適用	791	791	2,01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	不適用	1,087	1,129	2,2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	不適用	648	1,720	7,11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648</u>	<u>1,511</u>	<u>不適用</u>	<u>28,842</u>	<u>7,119</u>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73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345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u>	<u>不適用</u>	<u>29,489</u>	<u>-</u>	

姓名／名稱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9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45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274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511	不適用	23,349	1,630
時富投資之董事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不適用	29,222	-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Kawoo Finance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不適用	1,348	4,042	3,64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	不適用	-	1,26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31,014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不適用	29,146	-
E-Tailer Holding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5,328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4,497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27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不適用	僅有182港元	-
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2	不適用	10,178	10,590	14,3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8	不適用	11,569	11,569	14,34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9	不適用	-	12,720	16,98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不適用	-	-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不適用	29,021	-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ARTAR及聯繫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不適用	2,060,400	-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因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中之款項為一筆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時富投資（貴公司董事關百豪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款項。應收該實體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期內 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應收時富投資之款項	-	2,932	2,93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結餘。

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032	42,472	54,317	22,688
投資基金	-	-	-	1,445
	<u>47,032</u>	<u>42,472</u>	<u>54,317</u>	<u>24,133</u>

上述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以基金信託人士提供之淨資產釐定。

31. 衍生財務工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	1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票面值	到期日	掉期合約
15,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繳付3%及收取三個月港元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上述之衍生財務工具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根據授權機構於結算日之等同工具之經同意利率而釐定。該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

32.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 (附註(a))	16,018	16,207	16,685	16,9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764	918	11,128	11,374
	<u>16,782</u>	<u>17,125</u>	<u>27,813</u>	<u>28,282</u>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平均浮動息率計息。貴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 (a) 根據貴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貴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當透支貸款被提取，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於更早日期到期。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64,000港元、918,000港元、11,128,000港元及11,37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獲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一般信貸。當銀行貸款被提取，銀行存款將到期。

33.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 業務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53,113	347,961	679,498	995,062
保證金客戶	64,168	77,148	106,132	169,871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9,875	-	-	36,77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之應付賬款	156,151	127,446	142,500	153,964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	3,599	3,010	2,798	6,689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應付賬款	-	-	937	-
	<u>616,906</u>	<u>555,565</u>	<u>931,865</u>	<u>1,362,361</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存款。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33,156,000港元、352,902,000港元、574,577,000港元及879,80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信託機構，及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之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獨立銀行結餘。但貴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應收賬款乃就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而應付之款項。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34. 融資租約負債

貴集團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傢俬及裝置，以及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附於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範圍由1.4%至6%。貴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64	164	243	68	63	150	215	6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 兩年	-	177	119	-	-	159	115	-
	64	341	362	68	63	309	330	67
減：未來融資支出	(1)	(32)	(32)	(1)	-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63</u>	<u>309</u>	<u>330</u>	<u>67</u>	63	309	330	67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 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63)	(150)	(215)	(67)
須於十二個月後 支付之金額					<u>-</u>	<u>159</u>	<u>115</u>	<u>-</u>

貴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35.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155	29,737	89,347	64,586
銀行貸款，有抵押	78,000	142,000	190,421	345,000
	<u>96,155</u>	<u>171,737</u>	<u>279,768</u>	<u>409,586</u>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6,155	171,737	278,521	409,5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247	-
	<u>96,155</u>	<u>171,737</u>	<u>279,768</u>	<u>409,586</u>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96,155)</u>	<u>(171,737)</u>	<u>(278,521)</u>	<u>(409,586)</u>
一年以後到期之列於非流動負債				
項下之款項	<u>-</u>	<u>-</u>	<u>1,247</u>	<u>-</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6,155,000港元、171,737,000港元、277,347,000港元及409,586,000港元之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業務，並以以下各項擔保：

- (a) 貴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
- (b) 貴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21,000港元銀行貸款乃由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名為Fugleman Entertainment Company）之一位董事鍾明晃（譯名為Chung Ming Huang）所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再者，根據 貴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 貴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見附註3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155,000港元、29,737,000港元、89,347,000港元及64,586,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78,000,000港元、142,000,000港元、188,000,000港元及34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再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借款率6%計息。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按浮息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借款金額分別為429,500,000港元、675,500,000港元、1,642,653,000港元及1,440,444,000港元。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	50,000
年內增加	(a)	1,500,000	15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	(a)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7,278	37,728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b)	377,278	37,7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4,556	75,456
發行認購股份	(c)	132,000	13,200
行使購股權	(d)	13,325	1,332
發行補足股份	(c)	145,000	14,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44,881	104,488
發行配售股份	(c)	155,000	15,500
發行兌換股份	(e)	60,000	6,000
發行認購股份	(c)	120,000	12,000
行使購股權	(d)	2,170	2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2,051	138,205
行使購使權	(d)	63,700	6,37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45,751</u>	<u>144,575</u>

附註：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b) 供股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發行377,278,2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865,000港元，乃用於擴大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因應市場發展而推動證券經紀業務的相應增長，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按每股0.27港元之價格，發行132,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予貴公司一名股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所得款項總額35,640,000港元用於鞏固貴公司之財政支援與資本基礎。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足協議，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按每股0.40港元，發行共14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補足股份予CIGL。所得款項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乃作為繳付收購網上遊戲業務之部份代價（見附註40(a)(i)）。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15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貴公司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予CIGL。該兩項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6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收購網上遊戲業務之部份代價（見附註40(a)(i)）。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d)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650,000份購股權及12,675,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34港元獲行使，從而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發行650,000股及12,675,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4,53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520,000份購股權及65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34港元獲行使，從而導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分別發行520,000股及65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98,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1,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96,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1,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96,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8,600,000份購股權、40,100,000份購股權、5,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8,600,000股、40,100,000股、5,000,000股及9,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8,559,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e)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27港元獲兌換成 貴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以股份為		總計 千港元
			貸款票據 之權益儲備 千港元	基礎付款 (累計虧損) 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按原本呈列	-	68,669	-	-	(5,016)	63,65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1,764	461	(1,190)	1,03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68,669	1,764	461	(6,206)	64,688
年內虧損(代表年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1,156)	(1,156)
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219	-	219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771	-	-	771
贖回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	-	-	(1,764)	-	1,295	(469)
發行供股	64,137	-	-	-	-	64,137
發行供股之交易成本	(2,181)	-	-	-	-	(2,1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56	68,669	771	680	(6,067)	126,009
年內溢利(代表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3,870	3,870
確認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03	-	203
贖回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	-	-	(190)	-	151	(39)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7,546)	(7,546)
發行新股	69,138	-	-	-	-	69,138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300)	-	-	-	-	(300)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12,827)	-	-	12,82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94	55,842	581	883	3,235	191,335
年內溢利(代表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160	2,160
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1,613	-	1,613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	10,200	-	(308)	-	173	10,065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	-	-	(273)	-	(79)	(352)
發行新股	82,976	-	-	-	-	82,976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41,462)	(41,462)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3,000)	-	-	-	-	(3,000)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45,000)	-	-	45,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70	10,842	-	2,496	9,027	243,335
期內溢利(代表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230	1,230
發行新股	12,485	-	-	-	-	12,485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27,660)	(27,660)
從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繳入盈餘之款項	(100,000)	100,000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28,000)	-	-	28,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33,455	82,842	-	2,496	10,597	229,390

38.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獨立第三方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及ARTAR共同商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期滿。票據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日期前要求 貴公司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貴公司有權於期滿日期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在獲得 貴公司同意後可轉讓予任何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惟若轉讓予ARTAR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需取得該項同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部份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ARTAR已按兌換價每股0.27港元將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16,200,000港元部份兌換成 貴公司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已分別部份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40,5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7港元獲兌換成總數分別為150,000,000股及112,962,962股之股份。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三部份：提早贖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認為該公平值對兩項票據而言並不重大。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追溯基準被分為負債（包括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於初步確認日期所釐定之差價。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發行時／年初／期初	39,729	39,834	30,242	－
已付利息	105	284	59	－
提早部份償還	－	(9,876)	(14,239)	－
兌換成普通股	－	－	(16,062)	－
	<u>39,834</u>	<u>30,242</u>	<u>－</u>	<u>－</u>
年終／期終之負債部份	39,834	30,242	－	－
減：十二個月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u>－</u>	<u>(30,242)</u>	<u>－</u>	<u>－</u>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金額	<u>39,834</u>	<u>－</u>	<u>－</u>	<u>－</u>

部份還款已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同基準釐定，於提早贖回日期撥至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內。撥至負債部份的部份還款金額與當其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已分別作部份贖回，而相應之償付支出85,000港元及291,000港元之繳付收入則分別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結算日之等同非可換股票據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約等於其賬面值。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時富投資與第三方簽訂之合約，第三方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 貴集團在內。該等服務之費用將用以抵銷 貴集團已繳付之廣告及電訊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已使用廣告及電訊服務服務分別約1,786,000港元及4,933,000港元以及2,2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廣告及電訊服務服務。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有關租約最初之總資本值為466,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27港元獲兌換成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業務

(i) Netfield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100%股權，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而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則約為6,484,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乃按收購法入賬。因該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02,491,000港元及16,390,000港元。

	附註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及設備		2,615	-	2,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96	-	1,4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	2,300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49)	-	(6,349)
應付股東款項		(24,694)	-	(24,694)
具知識產權之 網上遊戲無形資產		-	16,390	16,390
遞延稅項負債		-	(2,459)	(2,459)
		(24,632)	13,931	(10,701)
轉讓予 貴集團之 應付股東款項				24,694
商譽				102,491
現金代價				116,484
按以下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已付按金	25			56,095
已付現金代價及 收購事項相關開支				60,389
				116,484
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之現金付款				(60,389)
被收購之銀行結餘 及現金				2,300
				(58,089)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 貴集團網上遊戲服務新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Netfield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獲收購，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對 貴集團收益有約25,525,000港元之貢獻，及對 貴集團溢利貢獻23,633,000港元之虧損。

(ii) 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龍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並採用採購法入賬。該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7,454,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6,554
網域名稱	5,460
存貨	325
應收貿易款項	5,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應付貿易款項	(12,27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376)
融資租約負債	(172)
應付股東之款項	(5,014)
	<hr/>
	1,421
少數股東權益	(2,389)
轉讓予 貴集團之應付股東款項	5,014
商譽	7,454
	<hr/>
現金付款（包括相關收購成本）	11,500
	<hr/>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相關收購成本	2,500
	<hr/>
	11,500
	<hr/> <hr/>
來自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現金付款	(11,500)
被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hr/>
	(6,318)
	<hr/>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開發台灣網上遊戲服務新市場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預計溢利。

自收購事項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內，收購兆龍集團對 貴集團收益有約11,726,000港元及對 貴集團溢利有61,000港元之貢獻。

倘於上述(i)及(ii)討論之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的年內總收益將約為398,704,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約為35,32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述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可能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收購時富投資三家附屬公司之股權權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為852,000港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2,303
會所會籍	3,090
投資物業	5,000
預付款項	1,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
應付及應計款項	(9,141)
應付借貸	(12,105)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852
	<hr/>
現金代價	852
	<hr/> <hr/>
來自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
	<hr/>
來自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之現金流出淨額	(736)
	<hr/> <hr/>

41.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4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貴集團在出售Netfield集團時終止其網上遊戲服務業務。Netfield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及設備	22,099
具知識產權之網上遊戲無形資產	10,699
網域名稱	5,460
存貨	1,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06)
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	(102,558)
遞延收益	(17,969)
銀行借款	(1,941)
遞延稅項負債	(1,844)
	<u>(30,840)</u>
少數股東權益	(2,131)
應佔商譽	109,945
撥回換算儲備	288
	<u>77,262</u>
出售事項之收益	41,701
	<u>118,963</u>
總代價	<u>118,963</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遞延代價	70,000
相關出售成本	(1,037)
	<u>118,963</u>
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8,963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39)
	<u>(35,976)</u>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Netfield集團對 貴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4。

42. 購股權計劃

(a)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於有關期間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 貴集團與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時惠集團」）（統稱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之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對於時惠集團，購股權計劃乃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時惠環球不再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日）之期間。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 貴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相同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 貴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 貴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 貴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持有貴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權價 港元	行權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6)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8)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0)						
董事																			
若爾歌權計劃	26.3.2001	0.830	1.10.2001 - 30.9.2004	(1)及(2)	8,160,000	2,488,000	(5,394,000)	-	-	-	-	-	-	-	-	-	-		
若爾歌權計劃	3.11.2003	0.460	3.11.2003 - 31.10.2004	(1)	7,500,000	2,250,000	(1,625,000)	-	-	-	-	-	-	-	-	-	-		
	2.12.2003	0.340	2.12.2003 - 30.11.2005	(1)	14,700,000	4,410,000	(6,370,000)	-	12,740,000	-	(12,740,000)	-	-	-	-	-	-		
	2.12.2003	0.340	1.6.2004 - 31.5.2006	(1)及(2)	-	-	650,000	-	650,000	-	-	-	-	-	-	(650,000)	-		
	6.10.2005	0.380	6.10.2005 - 31.10.2006	(5)	-	-	-	-	42,000,000	-	42,000,000	-	-	-	-	(42,000,000)	-		
	7.7.2006	0.296	7.7.2006 - 31.7.2008	(6)	-	-	-	-	-	-	-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30,340,000	9,083,000	(12,649,000)	(13,429,000)	13,390,000	-	42,000,000	(12,740,000)	42,650,000	27,000,000	-	(42,650,000)	27,000,000	(3,000,000)	
僱員																			
若爾歌權計劃	26.3.2001	0.830	1.10.2001 - 30.9.2004	(1)及(2)	2,040,000	612,000	5,394,000	(7,856,000)	-	-	-	-	-	-	-	-	-	-	
	27.3.2001	0.830	1.10.2001 - 30.9.2004	(1)及(2)	754,800	220,320	-	(975,120)	-	-	-	-	-	-	-	-	-	-	
	3.11.2003	0.460	3.11.2003 - 31.10.2004	(1)	5,000,000	1,500,000	1,625,000	(8,125,000)	-	-	-	-	-	-	-	-	-	-	
	2.12.2003	0.340	2.12.2003 - 30.11.2005	(1)	4,900,000	1,470,000	6,370,000	(3,185,000)	9,555,000	-	(9,555,000)	-	-	-	-	-	-	-	
	2.12.2003	0.340	1.6.2004 - 31.5.2006	(1)及(2)	17,750,000	5,115,000	(650,000)	(1,675,000)	20,540,000	(13,325,000)	-	(2,795,000)	4,420,000	-	(1,170,000)	(3,250,000)	-	-	
	6.10.2005	0.380	6.10.2005 - 31.10.2006	(5)	-	-	-	-	-	33,000,000	-	-	33,000,000	-	-	(33,000,000)	-	-	
	7.7.2006	0.296	7.7.2006 - 31.7.2008	(6)	-	-	-	-	-	-	-	-	74,300,000	(1,000,000)	-	73,300,000	(59,500,000)	13,800,000	
	7.7.2006	0.296	7.7.2006 - 31.7.2010	(3)及(6)	-	-	-	-	-	-	-	-	6,000,000	-	-	6,000,000	(1,200,000)	4,800,000	
					30,444,800	8,917,320	12,649,000	(21,916,120)	30,095,000	(13,325,000)	33,000,000	(12,350,000)	37,420,000	80,300,000	(2,170,000)	(56,250,000)	79,300,000	(60,700,000)	18,660,000
					60,894,800	18,025,320	-	(35,385,120)	43,885,000	(13,325,000)	75,000,000	(25,090,000)	80,170,000	107,300,000	(2,170,000)	(78,900,000)	106,300,000	(65,700,000)	42,660,000

附註：

- (1) 由於 貴公司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每股行使價分別由1.08港元調整至0.83港元、由0.60港元調整至0.46港元及由0.44港元調整至0.34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 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 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650,000份購股權及12,675,000份購股權均以每股0.34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95港元及每股0.47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520,000份購股權及650,000份購股權均以每股0.34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1港元及每股0.42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1,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1,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8,6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9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40,1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4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5,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9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9,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70港元。

- (5)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335港元。
- (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9港元。
- (7)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限屆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貴集團。
- (8)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兩年內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00,000港元，其中219,000港元及4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扣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61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中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加權平均股價	0.44港元	0.32港元	0.29港元
行使價	0.44港元	0.38港元	0.30港元
預測波動性	20%	20%	74%
預測可使用期限	2.5年	1年	2年
無風險率	1.71%	3.86%	4.59%
預測股息收益率	0%	3.125%	3.125%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貴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使用模式之預測可使用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考慮其走勢之影響而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貴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分別為219,000港元、203,000港元及1,613,000港元。概無該等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b) 時富投資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投資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投資於批准時富投資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投資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投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投資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ii) 時惠環球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包括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時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時惠環球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惠環球於批准時惠環球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惠環球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惠環球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惠環球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惠環球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惠環球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惠環球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止。

下表披露 貴公司董事持有之由時惠環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經調整	因董事變動 而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一日 經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時惠環球舊購股權計劃	17.1.2002	4.200	1.2.2002 – 31.1.2004		1,650,000	-	-	-	(1,650,000)	-
時惠環球新購股權計劃	2.12.2003	0.316	2.12.2003 – 30.11.2004	(1)及(2)	2,000,000	8,000,000	-	1,333,334	(11,333,334)	-
	2.12.2003	0.316	1.12.2004 – 30.11.2005	(1)及(2)	500,000	2,000,000	(2,500,000)	-	-	-
					<u>4,150,000</u>	<u>10,000,000</u>	<u>(2,500,000)</u>	<u>1,333,334</u>	<u>(12,983,334)</u>	<u>-</u>

附註：

- 由於時惠環球每一股分拆為五股之股份拆細，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1.79港元調整至0.358港元。
- 由於時惠環球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行使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行使價由0.358港元調整至0.316港元。

4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所有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 貴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結束前離開 貴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規定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前，則自願供款中放棄之相關部份將轉歸 貴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台灣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條例規定計劃須為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根據條例，附屬公司每月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即扣除花紅及福利後的薪酬）將6%供款存入僱員個別退休金帳戶。

就中國的全職僱員而言，貴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貴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5%、17%、2%、0.5%及0.5%。

44.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附註38所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貴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Kawoo Finance Limited	1,094	23	195	715
E-Tailor Holding Limited	16	43	5	—
	<u>1,110</u>	<u>66</u>	<u>200</u>	<u>715</u>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Cash Guardian	740	929	1,200	263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	—	—	276
	<u>740</u>	<u>929</u>	<u>1,200</u>	<u>539</u>
從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				
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c)	1,312	—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d)	—	705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				
配售代理佣金	(e)	—	—	2,63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				
金融顧問服務費	(f)	—	—	300
由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應收賬款收取之利息收入	(g)	—	—	2,160
向時富投資一間全資				
附屬公司支付可換股				
貸款票據之利息	(h)	1,278	—	—
向一位聯系人支付之介紹費	(i)	—	600	—
從一間時惠環球之全資				
附屬公司購買之				
現金代用券	(j)	101	—	—
將廣告及電訊服務之				
預付款項轉讓予時惠環球之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k)	130	—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收取 貴公司主要股東 ARTAR及聯繫人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l)	-	-	-	7,773
收取下列 貴公司 董事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m)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64	84	112	286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15	31	21	220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4	6	9	201
		<u>83</u>	<u>121</u>	<u>142</u>	<u>707</u>
收取時富投資董事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n)	<u>-</u>	<u>-</u>	<u>2</u>	<u>128</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從若干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110,000港元、66,000港元、200,000港元及715,000港元。佣金及利息乃根據商業利率計算，與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從時富投資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分別約為740,000港元、929,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539,000港元。佣金及利息乃根據商業利率計算與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時惠環球收取配售代理佣金約1,312,000港元。該費用乃按時富環球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25%計算。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時富投資收取包銷費約705,000港元。該費用乃按時富投資所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計算。
- (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已從時富投資收取配售代理佣金費用約為2,632,000港元，該費用乃按時富投資所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計算。
- (f)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已從時富投資收取金融顧問服務費約為300,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由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賬款之收入利息為2,160,000港元。該利息以香港最優惠率計算。
- (h)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約為1,278,000港元。該利息以每年2%的利率計算。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一名聯繫人之介紹費共計600,000港元。
- (j)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時惠環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之現金代用券按其面值約為101,000港元。
- (k)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130,000港元之廣告及電訊服務之預付款項轉撥至時惠環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13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 (l)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收取ARTAR及聯繫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保證金融資及證券交易之佣金及利息約為7,773,000港元。利息及佣金乃根據商業利率計算，與給予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m)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從貴公司若干董事收取佣金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交易之利息分別約為83,000港元、121,000港元、142,000港元及707,000港元。佣金及利息乃根據商業利率計算，與給予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n)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從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分別約為2,000港元及128,000港元。該佣金及利息乃根據商業利率計算，與給予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o)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投資於貴公司供股中擔任包銷商，並不收取任何費用或包銷佣金。
- (p)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分別約為2,048,000港元、972,000港元、3,463,000港元及1,994,000港元。該賬款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全部償付。
- (q)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時富投資收購三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852,000港元。
- (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以總代價120,000,000港元向時富投資出售附屬公司。
- (s)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11中列出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與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

45. 承擔

(a) 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之規定，就認購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承諾包銷27,2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貴集團之包銷承諾已完全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之規定，就新股公開發售承諾包銷129,121,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完成。貴集團之包銷承諾已完全解除。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				
已訂約項目但未於財務資料中				
撥備之資本開支 (附註1)	-	55,000	-	-
有關對聯營公司注資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				
資本開支 (附註2)	-	-	-	114,044
	<u>-</u>	<u>55,000</u>	<u>-</u>	<u>114,044</u>

附註：

- 收購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
-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昌好投資有限公司）與其他聯營公司股東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貴集團須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注資共計153,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已支付聯營公司39,156,000港元。

4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下列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貴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458	6,582	8,590	2,7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09	4,826	918	954
	<u>17,067</u>	<u>11,408</u>	<u>9,508</u>	<u>3,744</u>

經營租約付款乃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四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

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彭寶瓊（「彭」）向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董事則確定該項交易為彭所知悉及在其指示下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與時富證券已達成和解，且任何一方均無承認責任。本集團已就處理該申索而涉及或將予涉及之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處理該申索並無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4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貴集團作出公佈，貴公司擬通過以供股方式，按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之認購價，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持之每5股股份發行2股股份之供股，籌集資金（未計開支前）約237,400,000港元。通過供股籌集之資金將用於擴大貴集團之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促進其隨市場發展而相應增長之證券經紀業務，以及用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其他酬金。

C.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